

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舟总工办〔2022〕5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与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专项 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总工会，市产业工会、市直属部门工会，各职工服务中心，有关新业态企业：

《2023年度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实施办法》（附件1）和《2023年度舟山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保障试行办法》（附件2）已经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四届二次理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市总工会同意实施，现就做好2023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和新就业形态劳动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保障有关

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对工会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光荣传统，持续深化关心关爱职工主题行动，巩固扩大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覆盖面，努力实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保障工作良好开局，提高医疗互助保障待遇水平，确保今年两项保障参保人数实现新增长，助力高质量建设海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一）参保对象：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参加舟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组织实施参保，集体参保面应不少于本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总数的 80%。

（二）保障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交费标准：50 元/人。

（四）保障责任。住院起付标准报销 30%；个人自负费用在 5000 元（含）以下部分报销 35%；5000 元至 10000 元（含）部分报销 55%；10000 元以上部分报销 75%；特殊病种门诊个人自负费用报销 50%；以上年累计报销不超过 20000 元。

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保障

（一）参保对象：1. 在本市区域内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借助交通工具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

运、快递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从事护工护理、家政服务、商场促销、房产中介、保安服务行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且需要满足女性未满 50 周岁男性未满 60 周岁、存在明确劳动关系且已加入工会组织等条件。2. 与本市区域内各类单位建有劳动关系、女性未满 50 周岁男性未满 60 周岁的已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

以上人员中已参加 2023 年度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不能同时参加本保障。

（二）保障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交费标准：20 元/人。

（四）保障责任：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负费用在 2000—5000 元报销 500 元；5000—10000 元报销 1000 元；10000 元—20000 元报销 1500 元；20000—40000 元报销 2000 元；40000—60000 元报销 2500 元；60000 元以上报销 3000 元；以上全年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四、参保办理

（一）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登陆舟山职工医疗互助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操作见附件 3）。

（二）新就业形态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保障。登陆舟山新业态医疗互助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操作见附件 4）。

续保单位使用原登录帐号，新参保单位需填写注册信息表（附件 5）获取登陆帐号。申报成功后打印《参保单》并盖章，到本区域职工服务中心现场开取发票缴费。市本级也可将《参保

单》盖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邮箱：zsszgbfzx@126.com 线上获取电子发票转帐后即完成参保。两项保障参保工作均需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帐户(收款单位全称：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开户行：台州银行舟山分行营业部；帐号：5500 2661 8800 030)。

各县（区）也要努力提供便捷参保，在线下办理的同时全面推行网上办理，让职工参保“一次不用跑”。

五、报销办理

（一）职工医疗互助。纳入医保一站式结算。因特殊原因医保一站式未成功结算的，可就近到各职工服务中心办理。

（二）新就业形态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可以关注“舟山工会”微信公众号，点击“线上服务—在线服务—医疗互助”线上办理，也可就近到各职工服务中心现场办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职工医疗互助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职工医疗互助参保工作，按照工作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落实。要加大非公企业职工医疗互助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医疗互助参保工作力度，积极争取各方支持，采取多种有效办法，切实扩大参保覆盖面，顺利完成今年参保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工会要结合实际，采取各种途径大力宣传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

医疗互助保障的目的意义和互助互济理念。牢固树立依章办事和真心真意服务职工的工作理念，切实为基层工会和职工提供高效、优质、便利服务，不断深化医疗互助保障品牌效应。

（三）确保及时参保。2023 年度参保工作从即日起开始，12 月 25 日截止。因参保数据导入医保系统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参保工作，超过时限不予受理，各级工会组织注意把握时间节点，合理安排、统筹推进，及时完成参保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联系。联系电话：2024927，2042513，2025278；地址：定海新河南路 20 号；市本级参保单位工作 QQ 群号：230464886。

- 附件：
1. 2023 年度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实施办法
 2. 2023 年度舟山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保障试行办法
 3. 2023 年度职工医疗互助网上参保申报操作指南
 4. 2023 年度新就业形态医疗互助参保申报操作指南
 5. 参保单位注册信息表

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浙江省总工会保障部

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度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水平，有效减轻职工医疗负担，满足职工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总工会〈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统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舟新办发〔2014〕12 号）和《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一、保障对象

第一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参加舟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

保障对象由所在单位工会组织实施集体参保，集体参保面应不少于本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总数的 80%。

二、保障期限

第二条 2023 年度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统筹保障期限为一年，保障期自 2023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的 12 月 31 日止。

三、交费标准

第三条 2023 年度交费标准为 50 元/人，由所在单位工会统

一上交。根据全总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费可在基层工会经费中列支，也可由单位行政、工会和个人协商承担。参保职工在保障期内只能投保一份，中途不得退保。

四、参保手续

第四条 参保单位在舟山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管理系统上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成功后打印《舟山市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参保单》，由参保单位收缴费用后，统一到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参保。按照工会隶属关系，市属单位到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参保，县（区）属单位到本区域的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参保。

第五条 参保单位必须在本期互助保障开始前（2023 年 1 月 1 日）办理参保手续。在互助保障开始实施后的一个保障期内，不能再为本单位职工补办参保手续。

第六条 在保障期内，参保单位若发生参保基本信息（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变更时，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告知各参保地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五、保障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保障责任范围为参加舟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按基本医疗保险认定、医保指定医院住院、医保报销范围内统筹基金支付、救助支付后的起付标准及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自负部分，分别按以下比例分段给付互助保障金：

1. 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 30% 给付

互助保障金。

2. 扣除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医保结算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在 5000 元（含）以下，按 35% 给付互助保障金；5000 元至 10000 元（含）部分，按 55% 给付互助保障金；10000 元以上部分，按 75% 给付互助保障金。

3. 参保人员发生医保机构认定的特殊病种门诊治疗医疗费，在医保结算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按 50% 给付互助保障金。

4. 在一个保障年度内，每份互助保障金累计给付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5. 保障期满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六、排除责任

第八条 对以下所列情况之一的，不负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的责任：

1. 非参保对象；
2. 不属于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3. 工伤、女职工生育等医疗费用；
4. 斗殴、违法等造成伤害的医疗费用；
5. 保障期满，该治疗尚未结束且未续保，超出保障期的医疗费用；
6. 伪造相关材料及各种欺骗、作弊行为；
7. 参保对象以书面形式主动放弃相关保障待遇的。

七、保障给付

第九条 职工医疗互助纳入医保一站式结算。因特殊原因还需到各职工服务中心报销的参保职工，应在医保机构结算住院医疗费用、规定病种门诊费用的一个月内，可就近到各职工服务中心报销，异地报销时应说明所在区域并经异地确认后方可报销。申请报销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参保人身份证或市民卡原件（复印件）；
2. 医保定点医院或本地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规定病种门诊、特殊药品）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医疗费用结算清单等有效票据的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条 续保人员住院时间跨保障年度的，按出院之日年度政策报销，未续保人员以当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相关政策报销。

八、其 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3 年度舟山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 专项医疗互助保障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权益保障水平，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群体的获得感，同时更好发挥工会组织服务广大职工的职能，促进“海岛共富”建设，经市总工会研究决定，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群体中开展专项医疗互助保障工作。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以下简称保障会）依据工会章程有关规定和省总、市总要求，制定“舟山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保障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目的是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传统，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群体缓解就医经济压力，增加一道抵御疾病风险的防线，不断提升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安全感。

第二条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是由工会倡导组织、职工自愿参加的一种普惠型、公益性、低门槛、保费低廉、保障适度、手续简便、赔付及时、管理规范互助互济保障活动。

保障对象

第三条 保障对象

（一）在本市区域内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借助交通工具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快递的劳动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女性未满 50 周岁男性未满 60 周岁的存在明确劳动关系且已加入工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二）在本市区域内从事护工护理、家政服务、商场促销、房产中介、保安服务行业、女性未满 50 周岁男性未满 60 周岁的存在明确劳动关系且已加入工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三）与本市区域内各类单位建有劳动关系、女性未满 50 周岁男性未满 60 周岁的已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

（四）以上人员中已参加当年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不能同时参加本保障。

保障期限

第四条 保障期限为一年

2023 年舟山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保障保障期限为一年，保障期自 2023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的 12 月 31 日止。

保障资金筹集

第五条 保障费缴纳

2023 年度保障费缴纳标准为 20 元/人，由所在单位统一收缴

上交保障会。根据全总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费可在基层工会经费中列支，或由个人支付，也可由单位、工会和个人协商承担。一个保障期内只能投保一份，中途不得退保。

第六条 保障资金来源

- （一）职工保费缴纳；
- （二）舟山市总工会补助；
- （三）利息及其他收入。

参保方式

第七条 集体参保方式

（一）保障对象由所在单位工会、工会联合会组织实施集体参保，参保面应不少于可参保总数的 80%。

（二）参保单位填写注册信息表，以钉钉、微信、QQ 等电子方式发送到本区域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获取舟山市新就业形态医疗互助管理系统登陆账号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成功将盖章后的《参保单》同样以电子方式发送到本区域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同时提供开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电子发票接收人手机号码，在收到电子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具体程序另行通知）

（三）参保单位必须在本期互助保障开始前（2023 年 1 月 1 日）办理参保手续。在互助保障开始实施后的一个保障期内，不能再为本单位职工补办参保手续。参保生效后，通过手机短信告知参保人员。

保障责任

第八条 保障期限内，本办法承担下列保障责任：

（一）参保人员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产生的个人实际支出（指经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城乡医保、新农合医保等国家基本医保报销之后的个人自负部分）医疗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支付相应金额的医疗互助保障金补助，每次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金按表格中对应的“给付标准”档次给予补助（不叠加给付）：

每次住院医疗费收据中 个人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	给付标准
2000元（含）——5000元（不含）	500元
5000元（含）——10000元（不含）	1000元
10000元（含）——20000元（不含）	1500元
20000元（含）——40000元（不含）	2000元
40000元（含）——60000元（不含）	2500元
60000元（含）以上	3000元

（二）一个保障年度内，参保人员住院两次及以上的，累计给付不超过总金额5000元医疗互助保障金。

（三）参保人员在保障期满未续保时若该次住院还未结束，则在住院结束后，按该次住院在保障期内的天数占住院总天数的比例乘以个人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总费用后，按表中对应的一档

“给付标准”予以给付。

除外责任

第九条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

1. 非参保对象；
2. 在起保日及之前男性已满 60 周岁，女性已满 50 周岁；
3. 在起保日前因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引起的住院；
4. 斗殴、违法等造成伤害的医疗费用；
5. 保障期满，该治疗尚未结束且未续保，超出保障期的医疗费用；
6. 工伤、生育、职业病；
7. 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等。

保障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条 保障金的给付申请全市通办，参保单位、参保人员或参保人员家属可以关注“舟山工会”微信公众号，点击“线上服务——在线服务——医疗互助”线上办理申请手续，也可就近前往市、县区职工服务中心现场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住院保障金的补助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参保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
2. 医院或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医疗费专用收据的原件或复印件；

3. 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的，提供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材料（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第十二条 各职工服务中心收到材料齐全的申请后，在 10 天内核实并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保障金划入参保人员提供的银行卡内。

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申请给付保障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和医疗互助保障会的职责

（一）负责本区域本单位专项医疗互助活动的宣传发动及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区域本单位专项医疗互助活动资金筹集和缴纳，协助参保人员补助金申领申报，提供专项医疗互助业务查询服务并进行业务调查和统计；

（三）负责本区域本单位专项医疗互助活动组织领导，监督资金运行，提出筹资标准及待遇调整建议。

第十五条 保障收费全额用于会员住院医疗支付保障金。在保障期满并支付完毕后，如当年度资金产生盈余时，结转次年使用。资金出现亏损时，由舟山市总工会予以补助。

第十六条 开展专项医疗互助活动宣传、办公等业务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工会预算，不得在保障收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医疗互助资金设立专户，统一纳入舟山市职工医

疗互助保障会管理，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县（区）作为代办点负责职工互助保障报销。

第十八条 本专项互助医疗保障经费收支接受全体参保会员监督，每半年在舟山工会网站公布一次收支情况。

第十九条 资金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保障会理事会、监事会监督和上级主管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及第三方监督审计，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布。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暂定试行一年，后续视情再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2023 年度职工医疗互助网上参保申报操作指南

一、注册。老参保单位不需要注册，继续使用《医疗互助管理系统》原登入账号；新参保单位需按照隶属关系，填写注册信息表（附件 5）以钉钉、传真、QQ、微信等方式发送到本区域职工服务中心获取登陆帐号。

二、申报。参保单位登入《舟山职工医疗互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zsgh2018.tour188.com.cn/ht/Login.aspx>）。

参保单位申报流程：



The image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管理系统' (Zhoushan City Medical Mutual Aid Management System).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system's logo and nam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white login box containing three input fields: '用户名' (Username), '密码' (Password),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The '用户名' field has a user icon on the right, and the '密码' field has a lock icon. The '验证码' field is next to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the text '20DJ4'. To the right of the CAPTCHA image is a link that says '看不清楚 换一张' (Can't see clearly, change one). At the bottom of the login box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登录' (Login).

1、选择



点击“查看——”，进入页面填写信息（填写内容包括：单位总人数、参加职工基础医疗保险人数、资金来源），点击“保存”按钮后在出现下面这个页面：

所属县（市、区）或产业工会 舟山市机关工委

单位全称 舟山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

单位地址 新河南路20号 邮编 316000

工会法定代表人 余卫国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高贵芳 联系电话

参保种类 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金 ▼

单位性质 事业 参加职工保险职工数 8 人

在职职工总数 8 缴费标准 50.00元/次

单位行政 50.00 参加医疗保险职工比例100%

资金来源(50.00元的来源，不是总数) 单位工会 0.00 参保占参加医疗保险职工比例100%

职工个人 0.00

参保人数 8 刷新 查看详情 参保金额 400.00

保存 提交完成

点击“查看详情”——选择文件——添加后点击“从 Excel 中导入”导入成功即可。（注意：Excel 需去模板中下载，根据表格内容，将职工信息复制进模板。）



如需对过去的名单做修改，请先进入 2022 版本中单位参保——查看——查看详情——导出即可。在导出表格中修改好后将表格上传即可。

参保员工详情					
选择文件 未选择...文件 从excel导入 新建					
姓名或社会保障号码 搜索 导出					
编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类别	操作
12	齐小平	331023198801317023	13867045487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3	林土旺	332528197104010013	13732557255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4	梅仙娥	332528197102280028	13867044254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5	何仕忠	332528197212060018	13967076777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6	陈子伟	332528198011170039	13867045242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7	程益波	332528197810010037	15857884705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8	金新艳	332528197608211628	13867071559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9	林银旺	332528196708120032	18705789326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参保员工详情					
姓名或社会保障号码			搜索	导出	
编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类别	操作
1	林骏	332528198210260037	18806887255	本地职工医保	
2	饭小单	330725198503053326	15639685248	本地职工医保	

注:如导入时出现员工超龄、身份证错误、重复参保现象,系统会提示下载错误人员信息,下载核对后修改。

参保员工详情					
选择文件		未选择...文件	从excel导入	共1条错误,点击下载查看	新建
姓名或身份证号码			搜索	导出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类别	操作

↓ 搜狗高速下载

文件名: 八错误名单.xls 大小4.50KB

下载到: C:\Users\bwwl\Desktop 剩余49.6GB 浏览...

IE下载 直接打开 下载 取消

	A	B	C	D	E	F
1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错误原因		
2	张三	330001199905110011	15088888888	身份证格式错误		
3						
4						
5						

注:新系统参保导入名单的身份证识别系统和公安系统身份证编码结

构完全一致，如遇到系统提示“身份证格式错误”请与参保单位或职工本人联系确认。

人员添加成功后退出参保详情窗口，点击“刷新数据”即可看到单位参保人数及对应金额，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审核”即可。

所属县（市、区）或产业工会 舟山市机关工委			
单位全称 舟山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			
单位地址 新河南路20号		邮编 316000	
工会法定代表人 余卫国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高费芳		联系电话	
参保种类 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金			
单位性质 事业		参加职工保险职工数 8 人	
在职职工总数 8		缴费标准 50.00元/次	
单位行政 50.00		参加医疗保险职工比例100%	
资金来源(50.00元的来源，不是总数) 单位工会 0.00		参保占参加医疗保险职工比例100%	
职工个人 0.00			
参保人数 8		刷新 查看详情	
保存		提交完成	
参保金额 400.00			

提交完成后请在页面上方点击“导出”将参保表保存到本地。

三、**缴费**。持加盖单位工会印章的参保表，到注册职工服务中心办理缴费，参保表一份由各职工服务中心存档，一份本单位留存。

市本级参保单位也可将参保单盖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邮箱：zsszgbfzx@126.com，同时提供开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电子发票接收人手机号码，收到电子发票后转帐即完成参保工作。

附件 4

2023 年度新就业形态医疗互助网上参保申报操作指南

一、注册。参保单位需进行单位登记注册，按照隶属关系，填写注册信息表（附件 5）以钉钉、传真、QQ、微信等方式发送到本区域职工服务中心获取登陆帐号。

二、申报。参保单位登入《舟山市新就业形态医疗互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zsxxt.tourl88.com.cn/ht/login.aspx>）。

参保单位申报流程：



The image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舟山市新就业形态医疗互助管理系统' (Zhoushan New Employment Form Medical Mutual Assistance Management System).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system's logo and nam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white login box containing three input fields: '用户名' (Username), '密码' (Password),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Each field has a corresponding icon (person, key, and text respectively). To the right of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there is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the text 'RFJ4Z' and a link to '看不清楚 换一张' (Can't see clearly, change one). At the bottom of the login box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登录' (Login).



1、选择



击”查看——”，进入页面填写信息（填写内容包括：单位总人数、参加职工基础医疗保险人数、资金来源），点击“保存”按钮后在出现下面这个页面：

舟山市新业态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参保单			
所属县（市、区）或产业工会 舟山市新业态从业人员			
单位全称 舟山市总工会			
单位地址 地址		邮编	
工会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姓名		联系电话 23659853	
参保种类 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金			
单位性质 其他		参加职工保险职工数 24 人	
在职职工总数 24		缴费标准 20.00 元/次	
单位行政 20.00		参加医疗保险职工比例100% 参保占参加医疗保险职工比例0%	
资金来源(单人缴费标准的来源，不是总数) 单位工会 0.00			
职工个人 0.00			
参保人数 0		刷新 查看详情	
保存		提交完成	

点击“查看详情”——选择文件——添加后点击“从 Excel 中导入”导入成功即可。（注意：Excel 需去模板中下载，根据表格内容，将职工信息复制进模板。）



注:如导入时出现员工超龄、身份证错误、重复参保现象,系统会提示下载错误人员信息,下载核对后修改。



	A	B	C	D	E	F
1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错误原因		
2	张三	330001199905110011	15088888888	身份证格式错误		
3						
4						
5						

注：新系统参保导入名单的身份证识别系统和公安系统身份证编码结构完全一致，如遇到系统提示“身份证格式错误”请与参保单位或职工本人联系确认。

人员添加成功后退出参保详情窗口，点击“刷新数据”即可看到单位参保人数及对应金额，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审核”即可。

舟山市新业态和农民工专项医疗互助参保单			
所属县（市、区）或产业工会 舟山市新业态从业人员			
单位全称 舟山市总工会			
单位地址 地址		邮编	
工会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姓名		联系电话 23659853	
参保种类 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金			
单位性质 其他		参加职工保险职工数 1 人	
在职职工总数 1		缴费标准 20.00 元/次	
单位行政 20.00		参加医疗保险职工比例100%	
资金来源(单人缴费标准的来源，不是总数) 单位工会 0.00		参保占参加医疗保险职工比例4.17%	
职工个人 0.00			
参保人数 1		参保金额 20.00	
刷新		查看详情	
保存		提交完成	

提交完成后请在页面下方点击“导出”将参保表保存到本地。

三、缴费。持盖章后参保表，到注册职工服务中心办理缴费，参保表一份由各职工服务中心存档，一份本单位留存。市本级参保单位也可将参保单盖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邮箱：zsszgbfzx@126.com，同时提供开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电子发票接收人手机号码，收到电子发票后转帐即可。

附件 5

新参保单位注册信息表

单位全称(盖章)		所属系统	
单位地址			
工会法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由新参保单位填写，所属职工服务中心注册后，获取舟山医疗互助管理系统登陆帐号。

可通过钉钉、传真、电子扫描等方式发送附件 3。联系方式：2042513，2024927，2025278。